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77,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 / 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行权价格 95.86 元 / 股。

7、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 / 股。

8、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对 6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102.60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 / 股。

12、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 31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12 月 9 日	47.93 元/股	311,100	7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00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792,852.98 元，2021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6,092,624.5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44.22%。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77,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文俊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 4 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311,100	77,775	2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77,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850	-77,775	757,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49,244	77,775	163,627,019
总计	164,384,094	-	164,384,094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 / 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6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3,894.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318.6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57,866,208.64 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分配股利 32,728,400.94 元），可供股东配利润为 596,752,784.73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731,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268,9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13,808,827.27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731,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268,9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 59,180,68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59,180,68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康普顿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1.3655%，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97,268,961 × 0.07）÷ 200,000,000 ≈ 0.0690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197,268,961 × 0.3）÷ 200,000,000 ≈ 0.2959=29.59%。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690）÷（1+0.29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1、A 股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59,180,689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临 2023-006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76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 / 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 / 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 / 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2.546 元 / 股）之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则可能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1-5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250	1344.43
其中	化学工程	1070	1082.02
	基础设施	146	209.38
	环境治理	34	53.0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193	23.40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29.75
现代服务业			13.78
其他			6.29
合计		2443	1417.65

注：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中“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数量实际应为 1090 个，因此 1-4 月合同合计为 2154 个，合同金额无误，特此说明。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345.73
境外	71.92
合计	1417.65

三、重大合同列示

5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营口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37.13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国化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资源集中库建设项目工程	13.45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02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国金证券 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28
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期限	365 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